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送达公告

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师林罚权告字〔2026〕第 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师林罚权告字〔2026〕第 1 号）。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如下：1. 你单位非法使用草地 1862.21 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的罚款，合计 931105 元”的行政处罚。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内容如下：1. 你单位非法使用草地

1862.21 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的罚款，合计 931105 元”的行政处罚。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如有疑问，请联系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联系电话：0906-3329638。

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